

实用工业统计 工作手册

◎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F402.4-62

P1

2013.1

实用工业统计 工作手册

◎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工业统计工作手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037—6675—6

I. ①实… II. ①国… III. ①工业统计—教材
IV. ①F40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409 号

实用工业统计工作手册

作 者/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 编

责任编辑/胡文华

封面设计/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http://csp.stats.gov.cn>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370 千字

印 张/17.25

版 别/2012 年 9 月第 1 版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
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实用工业统计工作手册》

编委会

主任：杨宽宽 刘富江

副主任：张卫华 周学文 邢俊玲

编委：王晓辉 于新华 何平 江源

隋秀芹 杨玉民

编辑：于卫宁

前 言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特别是统计"四大工程"在"三上"企业的全面实施,给各级工业统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基层工业统计机构人员变动较大,企业统计人员流动频繁,是目前统计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鉴于以上因素考虑,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组织力量编写了《实用工业统计工作手册》一书。本书从实用的角度,对现行工业统计调查方法和制度、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统计数据综合与分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阐述,同时收录了有关文件和标准。衷心希望本书能为广大工业统计人员答疑解惑,成为大家的工作指导用书。

本书各章撰写人员分别是:第一章、第二章 王晓辉,第三章 于卫宁,第四章、第五章 于新华,第六章 李晓冬,第七章 常文莉,第八章 何平 于建勋 喻滨,第九章 孙晓,第十章 刘玉麒 江源,第十一章 陈颖婷,第十二章 何平 于建勋 喻滨,第十三章 王晓辉,第十四章 王晓辉 陈颖婷,第十五章 孙晓,第十六章 刘玉麒 江源,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杨玉民 万舒晨 刘瑛。

由于编撰时间较紧,书中不足与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统计概念和定义

第一章 工业统计范围和分类	3
第二章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及其基本情况	14

第二部分 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三章 工业统计调查体系及发展历程	35
第四章 工业生产、销售价值量统计	44
第五章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量统计	50
第六章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库存和订货量统计	60
第七章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统计	65
第八章 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调查	72
第九章 工业企业信息化统计	100
第十章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	104

第三部分 工业主要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

第十一章 工业主要生产数据的审核与评估	113
第十二章 工业财务报表数据的审核与评估	129

第四部分 统计数据综合与分析

第十三章 工业增加值计算方法	141
第十四章 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计算方法	149
第十五章 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与应用	162
第十六章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172

第五部分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第十七章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方案	183
第十八章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的内容、指标解释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189

第十九章 规模以下工业入户调查的基本知识与技巧 193

第二十章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数据的审核与评估 196

附件: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工业部分) 198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44

3.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47

4.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251

5. 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57

第一章 工业统计范围和分类

第一节 工业统计范围

第一部分 基本统计概念和定义

一、工业统计范围

工业统计范围是指工业统计所覆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工业统计范围包括：(一) 工业总产值；(二) 工业销售产值；(三) 工业产品产量；(四) 工业能源消耗；(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六) 工业经济效益；(七) 工业科技投入；(八) 工业环境保护；(九) 工业安全生产；(十) 工业人力资源；(十一) 工业信息化建设；(十二) 工业其他统计指标。

二、工业统计概念

工业统计概念是指工业统计中所涉及的基本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工业统计概念包括：(一) 工业总产值；(二) 工业销售产值；(三) 工业产品产量；(四) 工业能源消耗；(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六) 工业经济效益；(七) 工业科技投入；(八) 工业环境保护；(九) 工业安全生产；(十) 工业人力资源；(十一) 工业信息化建设；(十二) 工业其他统计指标。

工业统计概念是指工业统计中所涉及的基本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工业统计概念包括：(一) 工业总产值；(二) 工业销售产值；(三) 工业产品产量；(四) 工业能源消耗；(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六) 工业经济效益；(七) 工业科技投入；(八) 工业环境保护；(九) 工业安全生产；(十) 工业人力资源；(十一) 工业信息化建设；(十二) 工业其他统计指标。

工业统计范围是指工业统计所覆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工业统计范围包括：(一) 工业总产值；(二) 工业销售产值；(三) 工业产品产量；(四) 工业能源消耗；(五)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六) 工业经济效益；(七) 工业科技投入；(八) 工业环境保护；(九) 工业安全生产；(十) 工业人力资源；(十一) 工业信息化建设；(十二) 工业其他统计指标。

第一章 工业统计范围和分类

第一节 工业统计范围

一、工业的定义

(一)经济活动

经济活动是指某个实体利用劳动力、资本、货物和服务,为生产特定产品而开展的活动总称。活动特征包括:资源投入、生产过程、产品产出。按照惯例,一项活动是指生产同类产品的一个过程。一般认为一项活动由一个简单过程组成或可能包括一系列子过程,每个子过程都可按照不同活动类型进行分类。

(二)工业概念

按照辞海的定义,工业是指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生产部门,可分为重工业和轻工业。有些国家更多使用制造业概念,即雇佣大量职工和拥有大量资金、从事制造的部门。

工业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经过手工业、机器大工业、现代工业几个发展阶段。在古代社会,手工业只是农业的副业,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直到18世纪英国出现工业革命,使原来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逐步转变为机器大工业,工业才最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进入了现代工业的发展阶段。从20世纪40年代后期开始,以生产过程自动化为主要特征,采用电子控制的自动化机器和生产线进行生产,改变了机器体系。从70年代后期开始,以微电子技术为中心,包括生物工程、光导纤维、新能源、新材料和机器人等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蓬勃兴起,这些新技术革命正在改变着工业生产的基本面貌。

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它决定着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速度、规模 and 水平。工业还为自身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提供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供工业消费品。

工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是国家经济自主、政治独立、国防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三)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所反映的是一系列工业活动单位的特征及其经济活动,任何经济体的经济活动体系都具有高度综合性。为确保经济活动不被漏报或错误分类,在进行调查之前必须首先对经济体的所有单位进行登记和适当分类。对于很难查点的单位,如住户和小型经济单位,应当采取适当程序,确保涵盖所有经济活动,并按照统一方式对这些经济活动进行分类。

二、工业统计范围

(一)工业统计范围的界定

工业统计范围是按照活动的性质来界定的。活动性质通过行业划分来反映,现行行业分类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按照该分类,工业活动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门类。

1. 采矿业

本门类包括 06—12 大类。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但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2.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制造业是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转化成新的产品的活动,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还是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用于批发销售,还是用于零售,均视为制造。

在主要从事产品制造的企业(单位)中,制成品各部分的组装属于制造,包括用自产的或从外部购买的零件组装制成品。

一个制造流程的产出可能是成品,随时可供使用或消费,也可能是半成品,可作为进一步制造活动的原材料。例如,炼铝厂的产品是初级铝生产的原材料,生铝是铝线制造的原材料,而铝线是线制品生产的原材料。

工业、商业以及类似机械和设备的专业修理与保养划入制造业范畴。但是电脑、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和汽车的修理部不属于本门类。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门类包括 44—46 大类,属于公用事业,包括利用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核能以及地热、太阳能、潮汐能、生物能等生产电力和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及供应;利用煤炭、

油、天然气等能源生产燃气,并对自产或外购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进行输配;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活动,以及海水等其它水的处理和利用活动。

(二) 需要关注的一些活动界线划分

随着专业分工的加强和新的生产组织模式、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工业与农业、建筑业以及贸易活动有时很难区分,需要进行一些特殊的界定,这对于正确区分各个行业的统计调查单位,做到不重不漏是非常重要的。

1. 工业与农业

农村中有些活动虽然也有制造或加工的性质,但这些活动多是分散在农户家中或兼有副业的性质,因此界定清楚工业与农业的划分是很重要的。

(1) 农村中纳入工业统计范围的单位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① 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工业生产的人员;
- ② 常年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或全年从事季节性工业生产活动在三个月以上;
- ③ 向当地工商部门领取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或个体户。

(2) 经营农业为主的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传统生产,如竹藤、棕草编织、挑花、刺绣、抽纱等,属于农民家庭兼营工业,不应纳入工业统计范围。

(3) 划清工业生产过程与农业生产过程的界限。有些鲜活农产品在生长过程结束后,依然需要进行初加工,才能进入流通或消费环节,这些初加工活动应作为农业生产过程的延续,如鲜茶叶的烘干、鲜烟叶的初烤等,这些活动即使由单独的单位承担,也不应纳入工业统计范围。

(4) 农村中一些从事上门干活的工匠,如木匠、篾匠、弹花、缝纫、油漆等,无固定生产场所的为居民提供服务的活动,不应纳入工业统计范围。

(5) 农户从发包单位领取加工任务,在农民家中分散进行手工艺品生产,且只取得加工费,产品由发包单位取回销售并计算工业产值,农户如果满足(1)中的条件,则可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工业统计范围。

2. 工业与建筑业

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作为制造业统计,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

目前有些生产钢构的企业,其钢构的生产是在企业内完成的,但又应买方要求到施工场地进行钢结构的安装。在这种情况下,其钢构的生产应该属于工业活动,钢构安装为建筑业活动。在对企业划分行业时,应按主要活动的判断标准,首先判断生产和安装哪一项为企业的主要活动(判断企业主要活动的方法参见本章第二节中的“行业分类”),再将企业划归其主要活动所属的行业,进而确定该企业是作为工业还是建筑业统计。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防护栏、防护网的加工及安装服务归入“建筑装饰业(4900)”。

3. 工业与批发零售业

工业与批发、零售业的界限划分主要有:

(1)通过主干管道系统,对外购可燃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分配活动属于工业,而专门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活动,列入“生活用燃料零售(6593)”;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用管道输送气体燃料的活动,列入“管道运输业(5700)”中。

(2)面包店、糕点店等在后面加工生产,供前面销售,应作为零售统计。

(3)前店后厂加工制作熟食制品(主要指馒头、烙饼、肉制品)的活动,应分别列入“其他食品零售(5229)”和“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5224)”。

(4)划清“外包”活动界限。外包是指委托单位(委托人)与另一生产单位(承包商)缔结合同,由后者行使对委托产品或服务进行部分或全部生产活动的职能。对承包商一般按照活动分类是比较清晰的,但对委托人活动的分类要根据外包性质和程度进行细化。随着专业生产分工协作的加强,外包活动的增长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对于外包经济活动委托人的划分需要做出明确规定。

外包有三种形式:支持功能的外包、部分生产过程的外包和全部生产过程的外包。

(a)支持功能的外包

委托人执行一种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生产过程,但将某些支持功能,如产品检测或计算机服务外包给承包商。在这种形式下,委托人应被划入其核心生产的行业类别中。承包商则按照其实施的经济活动划分。

(b)部分生产过程的外包

委托人将一种产品或服务的部分而非全部生产过程外包给承包商。委托人对加工的原材料和最终产品拥有所有权,只付给承包商加工费。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按照其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方式进行分类;承包商按照其所承担的部分生产活动进行分类。

(c)全部生产过程的外包

委托人将全部生产过程外包给承包商,又分为两种具体情况:

①委托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和制成品的经济所有权,但生产由委托人实施。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按其从事的活动类型划入工业行业;委托人按其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划分行业。如果该委托产品既是委托人又是承包商的主要经济活动,那么委托人和承包商都划入同一工业行业。例如,A企业委托B企业生产皮鞋,并向B企业提供原材料,B企业制成的皮鞋返给A企业销售,B企业只从A企业得到加工费,这种情况下,A和B都划入“皮鞋制造(1952)”行业。

②委托人对原材料不具有所有权,承包商承担生产并对产品拥有所有权,委托人从承包商处获得产品需要付费。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应划入“批发业或零售业”,如果委托人还实施了诸如设计、研究开发等其他活动,则应按照其主要活动划归行业;承包商按所从事的活动划归工业

行业。如上例中,如果 B 企业生产皮鞋的原材料是自己采购或从 A 企业购买得到,A 企业则要付款从 B 企业得到皮鞋才能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A 企业是一种订货行为,应划入零售或批发业,B 企业划入“皮鞋制造(1952)”。

上述划分的难点在于对委托人的分类,划分的依据主要看委托人对原材料和制成品是否拥有所有权。

第二节 工业统计分类

分类是统计必不可少的手段。一方面,分类有利于统计设计,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单位采用不同的调查方法,设置不同的调查内容,如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在调查内容、方法上都具有很大差异;另一方面,分类可以实现数据加工的多样性,从而反映地区、行业等结构特征,满足经济管理的不同需要。进行分类的关键是选择分类标志。分类标志既有属性标志,也有数量标志,如按行业、地区等分类就是属性标志分类,按从业人员人数、主营业务收入等进行规模分类就是数量标志分类。分类多是依据国家标准或统计部门标准进行的,工业统计使用的基本分类有以下几种:规上规下分类、地区分类、行业分类、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分类、企业规模分类等,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规上规下分类

目前工业的调查单位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对规模以上工业实行全面调查,规模以下工业实行抽样调查。规模的划分依据是国家统计局文件。1998 年国家统计局将全面调查范围由乡及乡以上企业改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称为规模以上工业;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经营户称为规模以下工业。2006 年对这一标准进行了修订,规模以上工业的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余为规模以下工业。2010 年第三次修订了规模的划分标准,规模以上工业界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余为规模以下工业。

二、地区分类

包括按行政区划分类和按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分类。

工业的地区分类主要是按照《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码,

前两位表示省一级,3、4位表示地市级,5、6位表示县级,如130123代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可以将数据按省(区、市)、地市、县(区、县级市)进行分类汇总,从而反映不同地区的工业经济运行状况。

另外,为了反映不同区域的工业发展状况,为制定区域发展政策提供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将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三、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反映企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同质性,是分析产业构成和结构变化的基础和依据。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国家标准,于1984年制定,1985年1月正式实施。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国际交流增加和统计国际接轨的多重需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于1994年、2002年、2011年进行了三次修订。其中2002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实现衔接,2011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实现衔接。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四个层次,其中工业部分划分为3个门类,41个大类,201个中类,581个小类。企业所属的行业划分是一项复杂工作,特别是对于从事多种活动的单位,正确划分其所属行业难度较大,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行业划分不清或错误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介绍一下行业划分所依据的概念、原则和方法。

(一)主要活动、次要活动和辅助活动

行业是依据单位从事的活动划分的,但一般情况下,单位的活动不止一种,这些活动被分为主要活动、次要活动和辅助活动。单位依据主要活动来划分行业。正确判断主要活动对准确划分行业至关重要。

1. 主要活动:是指单位从事的活动中,所占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按照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计算份额的指标一般是增加值,但实际工作中,活动的增加值份额较难计算,则可按照活动的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人数来计算份额,判断主要活动。

2. 次要活动:是指单位从事的活动中,除主要活动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

3. 辅助活动:是指为保证本单位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正常运转而进行的内部活动,一般不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

(二) 自上而下划分行业的方法

对于从事多种经济活动的企业,采用自上而下法划分其所属的行业,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方法。该方法为:先判断各类活动所属的门类,其次判断所属的大类,再判断所属的中类,最后判断所属的小类,即判断顺序是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而不能按照份额最大的活动直接判断小类。下面举例具体说明:

某计算机生产企业从事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集成电路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零售等活动,其增加值(或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分别为:

计算机整机制造	17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	15 %
集成电路制造	18 %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12 %
计算机租赁	7 %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
计算机零售	11 %

按照自上而下法,首先判断门类: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集成电路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四项活动均属于制造业,所占份额为 62%(17%+15%+18%+12%),计算机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零售活动各属于其他三个不同的门类。因此,该企业的制造业门类份额最大,属制造业门类。

其次判断大类: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集成电路制造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所占份额为 50%(17%+15%+1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属于“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大类,所占份额为 12%。因此,该企业所属的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再次判断中类:集成电路制造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中类,所占份额 18%虽分别高于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但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均属于“计算机制造”中类,所占份额为 32%(17%+15%),因此,该企业应属“计算机制造”中类。

最后判断小类:计算机整机制造的份额(17%)大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用于外销)的份额(15%),因此,该企业所属的行业小类为“计算机整机制造”。

如果本例中直接按单项活动的份额判断小类,将份额最大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作为企业的行业就出现了错误,这在实际工作中要特别注意。

(三) 针对目前统计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还需要强调以下两点:

第一,行业应随单位主要活动的变动而调整,调整频率为年度,年内不做调整,调整随年报

进行。

第二,不能以执照作为判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依据,应当根据单位实际经营状况来确定。如果工业企业在一段时期不再进行工业生产活动(季节性生产企业除外),而是以出租自有厂房为其经营活动,且时间超过一年,虽然其工商登记为制造业,但其行业归类应改为“其他房地产活动”。

四、登记注册类型分类

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反映企业的登记注册情况,为分析企业的组织结构,更好地管理企业提供基础信息。1998 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作为企业填报统计报表和统计综合部门加工数据的标准依据。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2011 年,根据国务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7 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 第 47 号),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 1998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如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